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電話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
- 二、本局105年6月27日「研議『如何協助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及『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政策或計畫」第3次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了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復職情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民眾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 二、開發二度就業婦女之對象。

### 參、統計執行期間：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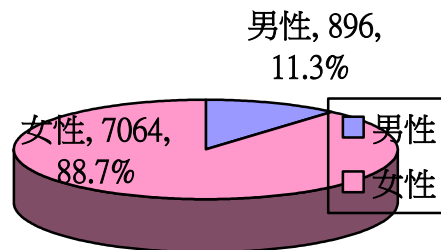
### 肆、關懷方式：

- 一、配合本局推動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提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復職之勞工相關協助。
- 二、依本局提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復職之勞工名冊，由本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進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電話問卷」。

### 伍、關懷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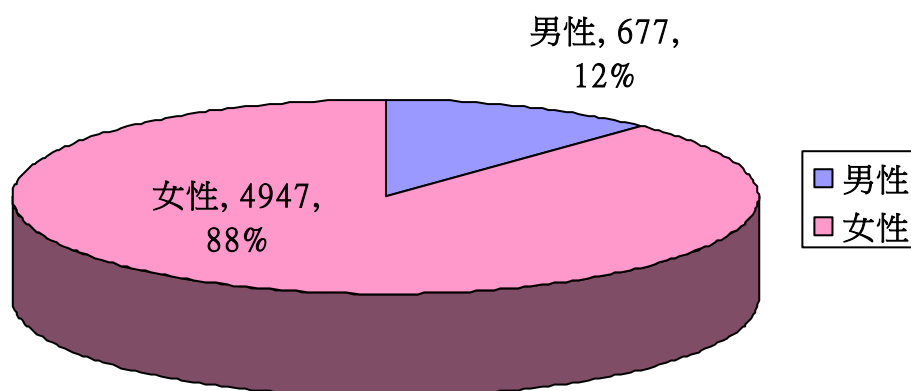
- 一、106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且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勞工名冊計有7,960人，其中，男性有896人約占11.3%，女性計有7,064人約占88.7%。

### 106年度同意接受關懷人數性別分析



二、106年之名冊由本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電話聯繫，扣除未抽樣、無法聯繫或拒絕電訪者有2,336人，總計成功進行電話問卷關懷者有5,624人(約占總名冊人數之70.65%)，其中，電話關懷男性有677人約占總電訪成功人數之12%，女性有4,947人約占88%。

### 106年度電話關懷人數性別分析



### 三、受關懷勞工所屬的事業單位基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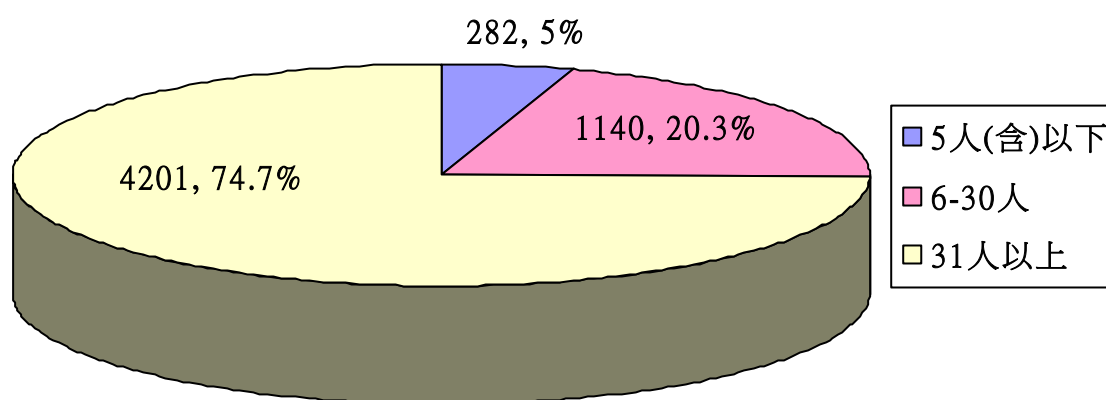
以105年1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本處電話關懷總人數5,624人中，其所屬事業單位行業別分布之前三大行業別為：G類批發及零售業計1,229人占21.85%、K類金融及保險業分別有998人占17.75%、C類製造業計732人占13.02%。

編序	行業別	人數	比例
1	A 農林漁牧業	3	0.05%
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02%
3	C 製造業	732	13.02%
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	0.14%
5	F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1	0.2%
6	F 營建工程業	102	1.81%
7	G 批發及零售業	1229	21.85%
8	H 運輸及倉儲業	209	3.72%
9	I 住宿及餐飲業	250	4.45%
10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61	9.98%

編序	行業別	人數	比例
11	K 金融及保險業	998	17.75%
12	L 不動產業	76	1.35%
1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3	6.2%
14	N 支援服務業	341	6.06%
15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7	1.19%
16	P 教育業	150	2.67%
17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0	6.22%
1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	0.85%
19	S 其他服務業	144	2.56%
20	未回答	1	0.02%
合計		5,624	100%

而受關懷勞工所屬事業單位之規模，員工人數在5人（含）以下者有282人占 5%，6至30人者有1,140人占20.3%、31人以上者有4,201人占74.7%，未回答者1人，觀察事業單位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人數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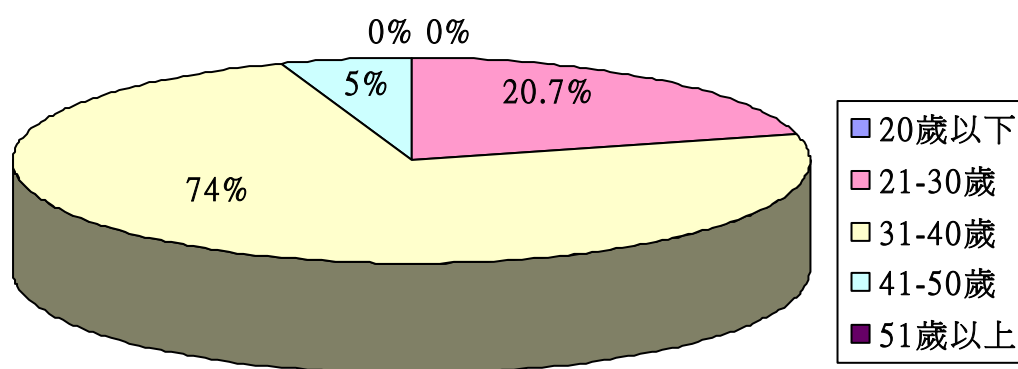
### 所屬事業單位規模人數



#### 四、受關懷勞工基本概況資料分析

(一)受關懷勞工中年齡分布為：21至30歲計1,165人占20.7%，31至40歲計4,163人占74%，41至50歲計293人占5.2%，51歲以上則僅3人，此年齡分布觀察受關懷者中以31至40歲的勞工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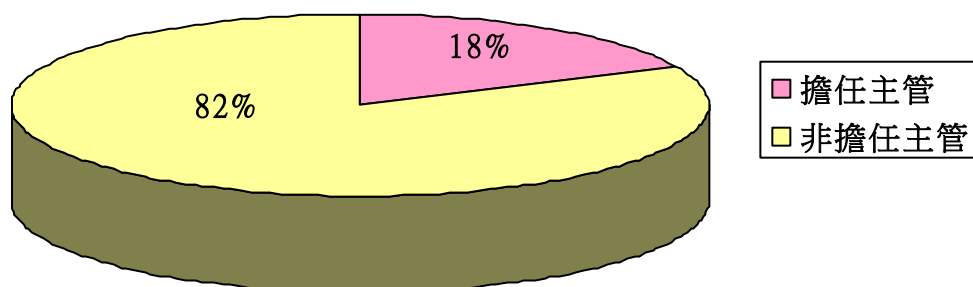
#### 受關懷狀況-年齡



比例最高有近七成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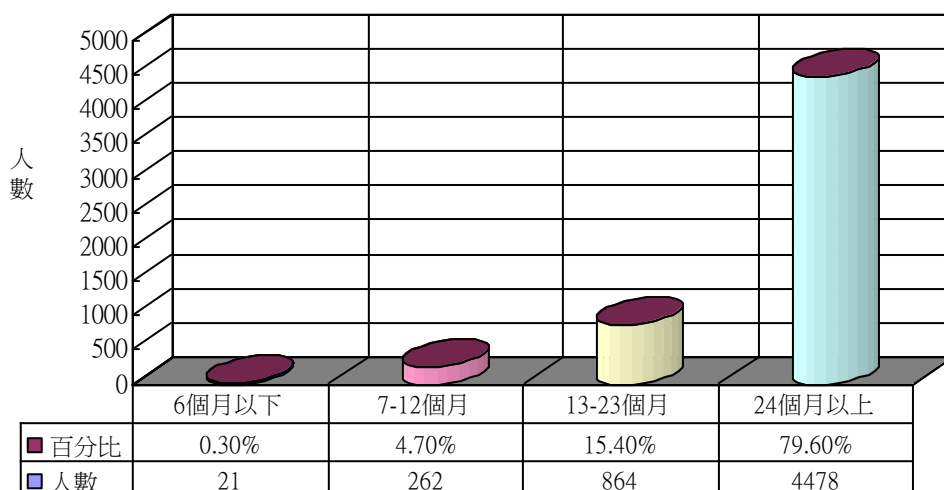
(二)受關懷勞工中，擔任主管職務者有1,011人，約占所有受關懷勞工之18%，非擔任主管職務者有4,613人，占82%。推測非擔任主管職務者在組織體制中，於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時，其找尋職務代理人之可行性較高，且負擔責任相對較輕，故該等勞工之申請意願及實際申請情況較單位主管人員為高。

#### 擔任主管職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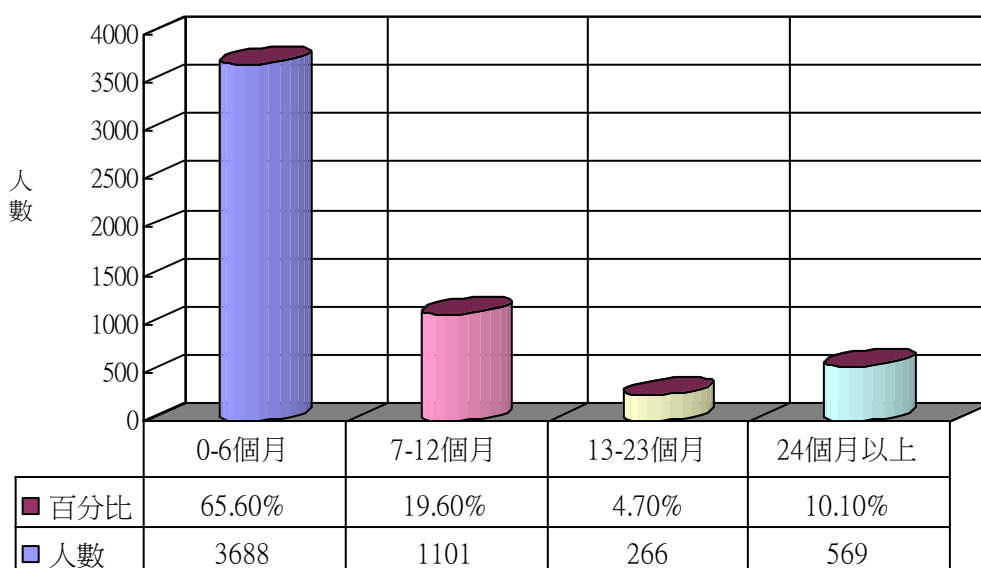
(三)工作年資部分，6個月以下僅21人，6至12個月者262人，占4.7%，13至23個月者計864人，占15.4%，24個月以上者則為4,478人，占79.6%。

工作年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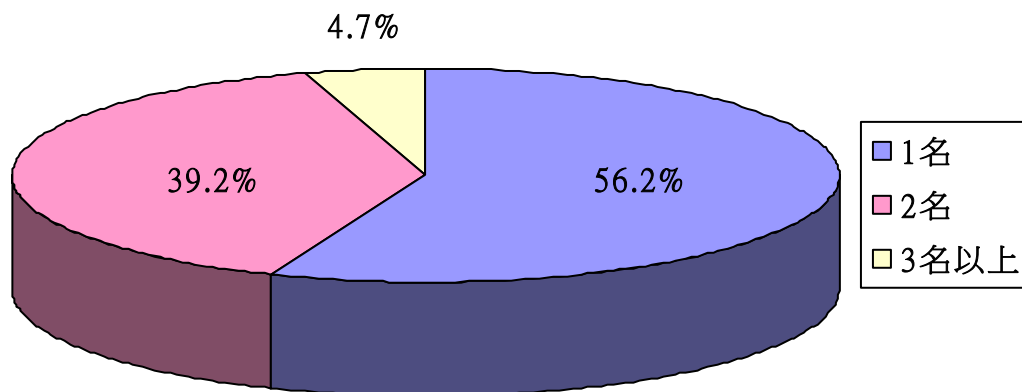
(四)申請育嬰假期間以0至6個月者最多有3,688人，占65.6%，7至12個月者次之有1,101人，占19.6%，13至23個月有266人，占4.7%，24個月則有569人，占10.1%。

育嬰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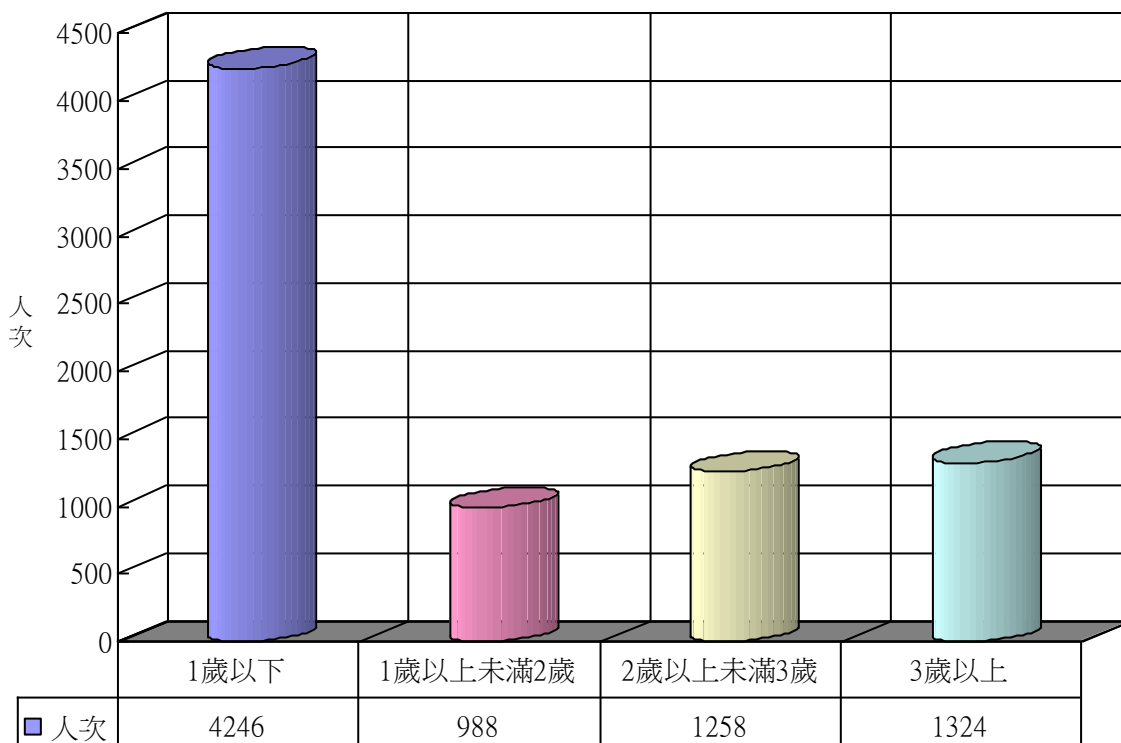
(五)在子女數部分，有1名子女者有3,159人，占56.2%，2名者有2,202人，占39.2%，3名以上者有263人，占4.7%。

### 子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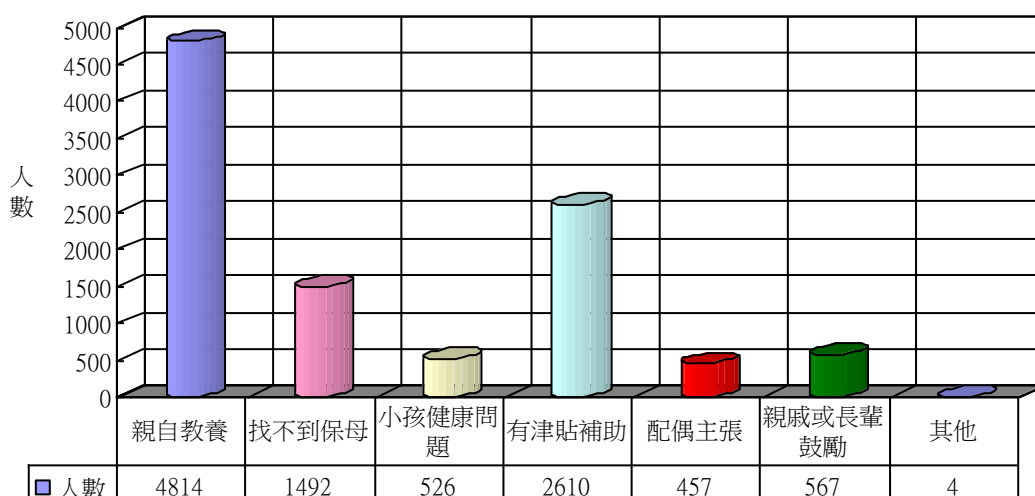
(六)在子女年齡部分(本項可複選)，其中回答撫育有1歲以下的子女者有4,246人次，撫育1歲以上未滿2歲者有988人次，2歲以上未滿3歲者，則有1,258人次，而三歲以上者有1,324人次。

### 撫育子女年齡情形



(七)經詢問受關懷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原因(本項可複選)，以「可親自教養小孩」者為最大宗，計4,814人，占85.6%，顯示當今父母對子女教育甚為重視，多希望由自己親自教養；其次為「有津貼補助」，計2,610人，占46.4%，顯見經濟補貼會是考量主因之一；再次之為「找不到合適保母」，計1,492人，占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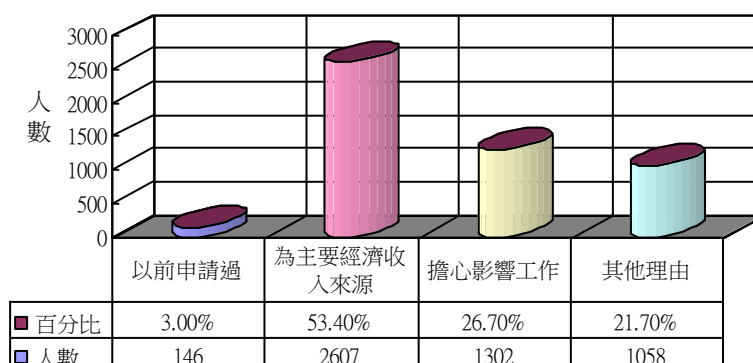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原因



(八)期滿後配偶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經詢問受關懷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配偶是否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中，配偶會申請者有744人，占受關懷勞工13.2%，不會申請者有4,880人，占受關懷勞工86.8%。而配偶不會申請的原因中(本項可複選)，以「為主要經濟來源」的因素最高，有2,607人，占配偶不會申請人數的53.4%，「擔心影響工作」的因素次之，有1,302人，占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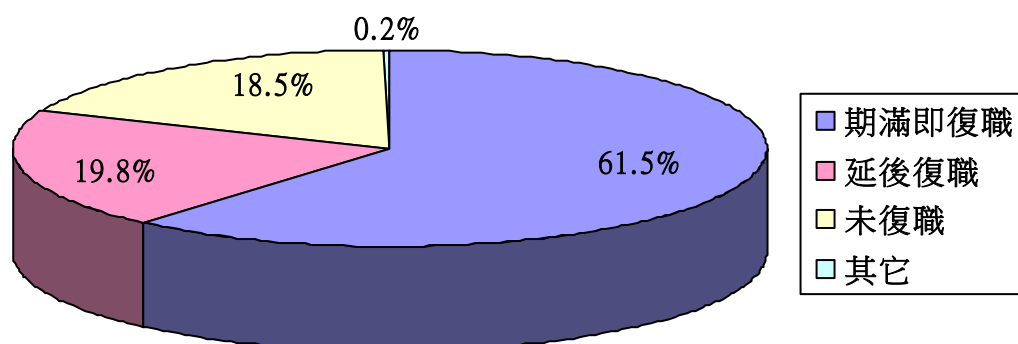
配偶無意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原因



## 五、復職與否情形

統計關懷5,624人其復職與否情形說明如下：整體統計，留職停薪期滿即復職有3,459人約占61.5%，延後復職有1,113人約占19.8%，未復職者有1,038人約占18.5%，其他(如自行創業等)有14人約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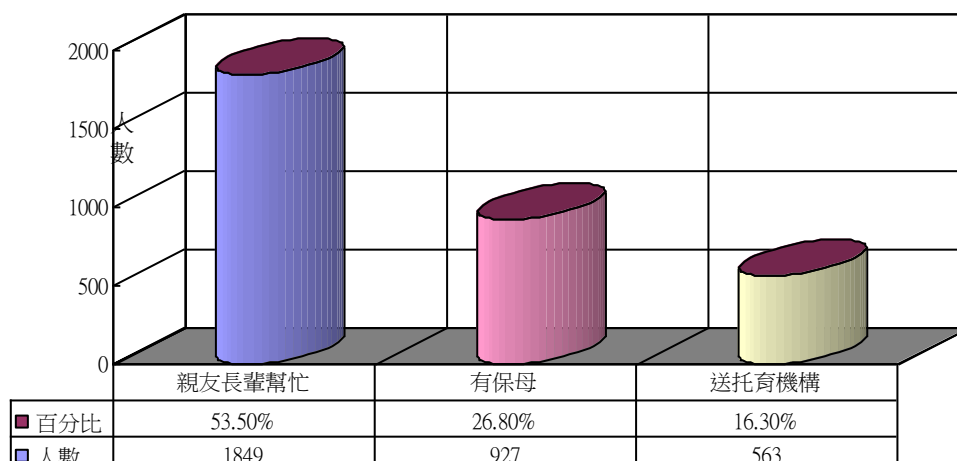
### 復職情形



### (一)期滿復職

其中，留職停薪期滿即復職的3,459人中，恢復原職的有3,317人，約占復職總人數的95.9%，恢復其他職位的有142人約占4.1%。而復職後子女托育狀況之安排（本項可複選），請親友長輩幫忙者最多有1,849人，占53.5%；其次為送托育機構有927人，占26.8%；再次之為保母照顧有563人，占16.3%。

### 復職後子女托育





## (二)延後復職

有關延後復職1,113人，進一步關心其延後復職的原因，要繼續「親自照顧子女」有444人次，「子女無人照顧」的有212人次，「與公司協調後決定延後復職」有569人次，「其他因素」者有46人次。

## (三)未復職

未復職者1,038人中，有943人自行離職，95人遭公司資遣。

### 1. 選擇自行離職之原因及人數統計如下：

- (1) 親自照顧子女：573人，約占自行離職人數60.8%。主要是不放心別人照顧(437人次)、托育費用較高(145人次)、找不到適合的保母(108人次)等因素。
- (2) 另外謀職：286人，約占30.3%。
- (3) 因公司刁難：23人，約占2.4%。
- (4) 其它個人因素：61人，約占6.1%

### 2. 遭公司資遣統計如下：

未復職者1,038人中，有95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遭公司資遣，無人提出是否要申訴，本局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窗口。

### 3. 針對未復職者，本局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就業需求，結果計有32名有就業需求。

## (四) 不同性別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1. 女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仍遠高於男性，然而若不含延後復職者，女性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者（含原職及其他職位）占所有女性勞工之比例為60.3%，而男性勞工則為70.2%，由此可知，兩性期滿復職平均達六成。而女性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延後復職之比例(20.9%)則高於男性勞工(11.3%)，至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自行離職情形，女性勞工之比例(16.8%)則相當於男性勞工(16.4%)。

### 2. 女性勞工4,947人當中，復職情形為：

- (1) 留停期滿即恢復原職：2,860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57.8%。

(2) 留停期滿恢復其他職位：124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2.5%。

(3) 延後復職：1,036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20.9%。

(4) 遭公司資遣：87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1.8%。

(5) 自行離職：832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16.8%。

(6) 其他：8人，占女性勞工比例為0.2%。

3. 男性勞工677人當中，復職情形為：

(1) 留停期滿即恢復原職：457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67.5%。

(2) 留停期滿恢復其他職位：18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2.7%。

(3) 延後復職：77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11.4%。

(4) 遭公司資遣：8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1.2%。

(5) 自行離職：111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16.4%。

(6) 其他：6人，占男性勞工比例為0.9%。

## 陸、結論與發現：

一、106年度電話關懷扣除無法聯繫或拒絕電訪者，計成功進行電話關懷者有5,624人，約占當年轉介名冊人數之七成，確實能了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復職情形，同時於電訪過程中，也讓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民眾認識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二、針對延後復職之1,113人，目前仍是以子女照顧為考量，暫無復職或就業需求；而未復職之1,038人，其中286人已自行找到其他工作，另有573人因為親自照顧小孩暫無復職或就業安排，經瞭解現階段有就業需求者僅32人，已轉交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服務。

三、整體觀察，影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復職與否，子女照顧問題仍是主要原因，並多由婦女擔任照顧者角色，建議改善子女托育補助制度及加強宣導雇主雇用二度就業婦女，並持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才能縮短婦女中斷職場期間，讓婦女能順利復職，以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